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落实普法责任制 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平顶山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现将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总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明确普法主体责任，构建党组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成立领导机构。随着机构改革的推进，及时调整了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主管法制工作的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各科室、站所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局法规科具体落实各项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工作。局属 16 个二级单位也都成立了领导机构，由一名主要领导负责本单位的“七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做到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干，全局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保证了各项工作的落实。二是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局党组每年都听取研究法治建

设工作；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专题安排全市农业系统及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及时解决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积极营造学法普法氛围。为深入推进法律法规学习活动，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学习的重视程度。首先，每年都制定了《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并利用宣传版面、微信群、组织知识竞赛、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学习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其次，将法律法规的学习列入局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定学习计划，定期开展交流活动，对法律文本进行通读研究，增强中心组理论学习效果。同时，局属各单位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通过集中学习，晨学晨读，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在基层的深入开展。

三、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农村、农业、农民对法律的需求，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加大宣传力度，搞好农资市场监管

为使农业执法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我们坚持“面向领导、面向群众、面向管理对象”的宣传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一是印制“一信一卡一册”（即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购买农资明白卡、农资打假宣传手册）和宣传手提袋免费发放给群众，使其在使用过程中能经常看到我们的宣传

口号，从而加深印象，对假劣农资引起警觉。几年来共印发“一信一卡一册”、宣传资料、手提袋等 65.8 万份，发放宣传围裙 3000 条。二是制作农资打假宣传公益广告片，分别在春秋两季农资销售高峰期在平顶山电视台新闻频道连续播出 1 个月，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作用，也在全省执法系统起到很大的影响，成为我省首例农资打假公益广告片，为我市农业执法工作在全省晋位次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制作公示栏，提高经营者自觉守法意识。共制作 1000 个《农资监管信息公示栏》，免费发放到全市农资经营门店，将农资门店的经营信息和监管部门的执法信息全部上墙公示，提高了信息的公开和透明度，规范了门店的经营行为，也为上级和媒体监督提供了方便。

（二）深入基层，开展农业法律大篷车宣传月活动

为正确引导农民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农资，提升农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营造全社会打击和抵制假冒伪劣农资的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启动了农业法律大篷车巡回宣传月活动，每年春秋两季在县（市、区）举行农业法律大篷车宣传。活动以“放心农资进乡村，质量兴农保安全”为主题，通过播放录音、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现场咨询等形式进乡入村宣传，让法治的声音传遍千家万户，从而达到普法宣传进村入户的效果，以提高农民群众质量安全意识 and 依法维权能力。几年来，全市共出动宣传车辆 600 台次，悬挂横幅 400 余条，张贴标语、公

告等 10000 多幅，发放法律、科技书籍 10000 多本，发放宣传资料 16 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5 万多人次。

（三）以案为例，做好警示教育

为保障我市农资市场安全，贯彻服务型执法理念，我局提出了行政执法“两个前置”，即“服务与执法相结合，服务前置”；“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教育前置”，并按照“两个前置”的指导思想开展工作。一是每年我局都召开农资质量田间观摩及警示教育会议，来自全市种子、农药、肥料生产企业负责人、各县区农资批发商代表、田间监控试验抽取样品的外地种子及肥料生产企业负责人、各县（市、区）执法大队负责人等 400 余人参加了会议。二是我局每年都举办法律业务培训班，培训班上播放了假劣农资案例以及警示教育片，为全市农资生产经营者和市县两级农业执法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提醒大家要时刻自警、自省、自律，不能触碰法律红线。经过培训，提高了我市农资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诚信守法的自觉性，为我市农资市场有序经营、农业安全生产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组织开展“宪法”宣传

一是根据《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开展进一步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我局下发《平顶山市农业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宪法知识竞赛的通知》，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人员积极参与，集中开展宪法知识竞赛活动。二是参加平顶山市“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鹰城”宪法知识竞赛活动，全局共有 144 人参加了此次活动。通过比赛，充分展示了我市农业系统在学习宪法、宣传贯彻宪法方面所做的努力和成果，树立了我市农业战线干部职工热爱学习的良好形象。三是积极参与 12·4 宪法宣传周活动。每年 12 月 4 日，我局组织在鹰城广场宣传《宪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及宣讲宪法条文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宣传，为全市的法治社会建设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四、普法执法相结合，以执法推动普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执法与普法工作的相互促进，良性互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提升各项工作的法治化水平，为做好农业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加大执法力度，规范农资市场。每年春、秋两季都下发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对全市农资市场开展明察暗访工作，详细了解各辖区农资市场监管巡查工作开展情况，调研农资市场启动情况，对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及禁限用农药销售、使用注意事项进行指导和宣传。据统计，市本级共出动执法人员 1707 人次，检查农资门店 2732 家，办理行政处罚、指导案件 20 件，交办问题线索 149 个，较好的打击和震慑了违法行为，保障了我市农业安全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维护了农民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提高执法水平，搞好农业植物检疫。为控制检疫性农业有害生物传播和危害，确保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市植保植检站加大宣传和执法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产地检疫程序，严格产地检疫申报手续；严把农作物种子和农产品调运检疫关，使检疫性农业有害生物得到有效控制。近年来，共实施小麦产地检疫面积 41477 亩，生产合格种子 2092.62 万公斤，韭菜产检面积 12537 亩，生产合格种子 188.15 万公斤；实施调运检疫 256 批次，共检疫小麦、玉米、棉花、蔬菜等作物种子、产品 391.62 万公斤；组织出动检疫执法人员 961 人次，检查种子经营市场 263 个，检查种子经营企业 81 家，经营门店 2298 户，检查种子 312.46 万公斤，同时还印制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宣传挂图 3000 份、条幅 150 条发到各县（市、区）。

三是强化执法能力，提升办案水平。市白龟山水库渔政管理所积极开展“中国渔政亮剑”、“违规渔具、渔法专项整治”、“打击电毒炸专项行动”等执法行动，着重抓好执法责任制的落实，在白龟山水库和沙河平顶山段以打击电鱼等非法捕捞为重点，对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近年来，共开展执法行动 500 余次，出动执法车（船）600 多次，出动执法人员 2400 余人次，清理地龙 7500 米，沾网 8000 米，拆除抬网 50 余张，收缴电鱼设施 38 套，立案 5 起，行政罚款 4000 元，移交公安违

法案件 2 起，涉及 6 名犯罪嫌疑人。通过一系列的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了非法电鱼的违法行为，全面净化了我市渔业生产秩序，有效维护了我市水域生态环境。

四是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监管能力。近年来，市种子管理站按照上级种子管理部门的通知要求，持续做好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每年在春秋两季种子销售旺季，对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经营市场和经营门店开展了专项检查行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重点检查了经营主体的经营资质情况、品种审定情况、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是否规范、生产经营备案和档案是否完善等内容。监督检查抽取了郑麦 369、百农 20、豫麦 416、浚单 20、泛麦 8 号、郑单 958、秋乐 368、隆平 208、德单 5 号等种子样品 500 余份。其中抽取玉米品种 240 余份，小麦品种 200 余份，按照《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的要求进行质量指标的检验，合格率达到 96%。在市场专项检查的过程中，市种子管理站积极做好种子管理的普法工作，向种子经营单位发放了法律手册和挂图，宣传讲解《种子法》及其配套管理办法等种子管理法律法规。通过宣传教育，种子生产经营者更加强化了遵法守法的法律意识，我市的种子市场监督管理也更加的有序和规范。

五、下步工作打算

继续在全市农业系统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探索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服务前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前置的农业执法新路子。通过进农村、进门店、进企业，贴近人民群众，实现零距离服务，营造监督与服务并重的和谐氛围，建立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和良好的农资经营环境，让农民群众放心购买和使用农资，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